洪人社发〔2013〕151号

关于印发南昌市高层次人才疗养活动办法

的通知

各县(区)委组织部、各县 (区)人社局及各有关单位:

为了进一步激励高层次人才，服务南昌科学发展、打造核心增长极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南昌市高层次人才疗养活动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昌市高层次人才疗养活动办法

为进一步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高层次人才的关心和爱护，根据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》(洪办发[2013]3 号 ) 和《南昌市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“一卡通”实施办法》(洪才字

[2012]2号)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疗养对象

1、有突出贡献高层次人才(含高技能人才),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市直接联系人才，及在昌的优秀外国专家。

二、疗养安排

2、每年安排5-6 批次疗养活动，每批次原则上不超过40

人；

3、疗养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7月--12月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；

4、疗养地点以江西省内庐山、西海、井冈山等地为主，适

当安排赴省外疗养或考察式休假；

5、疗养方式以“静养”为主，并适当安排学术研讨、座谈、

参观考察等方式；

6、高层次人才一般每两年安排参加一次疗养活动；享受省政府津贴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，可参加赴省外疗养或考察式休假；

7、 疗养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 疗养要求

8、疗养经费需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不得变相发放现金、实物等替代疗养活动；

9、参加疗养的高层次人才未经批准不得携带家属，疗养待遇名额不得转让他人。

四、 推荐方法

10、 凡符合疗养条件的专家经单位同意后自愿报名。其中 参加赴省外疗养或考察式休假的需经市委组织部人才处或人社 局专技处推荐；外国专家需经市外专局推荐；高技能人才需经市人社局职建处推荐。

五、 疗养组织

11、 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，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印发